聊江管发〔2024〕3号 签发人：李 凯

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同意转移民生凤凰城16号院商业楼

四、五、六层产权的批复

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关于申请转移民生凤凰城16号院商业楼四、五、六层产权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将民生凤凰城16号院商业楼四、五、六层（民生凤凰城16号院社区服务和社区办公用房）产权转移至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办事处名下，请按要求办理相关产权转移手续。

此复。

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2月6日

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印发